

附表一 補助內容及補助項目

補助方案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備註
協助新成立協會草創工作	一. 協會籌組期間至成立大會，以及本局函頒立案證書日起二個月之辦公事務費。 二. 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限。	一. 場地費 二. 佈置費 三. 印刷費 四. 建置協會標誌 五. 雜支（含保險、文具、杯水、電池、墨水等）	限新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社區性活動	一. 社區性活動 （一）民俗慶典活動 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母親節、父親節等。 （二）社區成長學習方案 醫療保健、養生、運動、語文、電腦課程及才藝等。 （三）社區觀摩活動 以觀摩本市或外縣市五年內經衛福部評鑑得獎社區為主；其他具特色之社區組織，需具體詳列績優事蹟。 二. 提案內容不以單一活動或方案為限。 三. 每案補助以三萬元為限。 四. 申請社區觀摩活動，每案以補助二萬元為限，且每年限申請一次。	一. 場地費 二. 佈置費 三. 各類人員費用（詳附表二） 四. 印刷費 五. 材料費 六. 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 獎盃、獎牌 八. 車資（以補助外縣市社區觀摩活動為限） 九. 雜支（含保險、文具、杯水、電池、墨水等）	一. 上年度經本局評鑑得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 二. 有關每次提案內容，可含多項活動或方案。例如可同時提出端午節及社區觀摩活動。 三. 活動宣傳單張之印刷費以補助三千元為限。 四. 申請社區觀摩活動，應檢附參訪社區「社區簡介」或「社區特色（優點）說明」及行程表等資料。

補助方案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備註
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一. 本專案課程總時數至少須 20 小時，上課人數須 15 人以上，以下列議題為限： (一) 社區營造知能 法令解說與實務、會議規範與作業、社區財務處理作業、方案設計與規劃、社區資源建構、社區需求調查、社區種子幹部策勵營等。 (二) 社會福利議題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親職教育、家庭及婚姻等。 (三) 環境生態議題 社區環境保護、綠美化、廚餘回收、園藝植栽等。 (四) 文史工作議題 社區文史導覽、古蹟探究等。 (五) 社區產業發展議題 社區產業經營、社區產業營造、社區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等。 二. 每案補助以 4 萬元為限。	一. 場地費 二. 佈置費 三. 各類人員費用 (詳附表二) 四. 印刷費 五. 材料費 六. 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 雜支(含保險、文具、杯水、電池、墨水等)	一. 申請環境生態議題至少須含有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二. 申請性別主流化課程，優先補助。 三. 課程講義印刷費，每人以補助一百元為原則。 三. 才藝課程，本專案不予補助。 四. 同一課程議題連續辦理滿三年者，不予補助。 五. 每次上課，工作人員誤餐費以補助五人為限。
結合專業資源 建立社區特色	一. 本專案應結合專業師資或團體，運用居民參與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一) 辦理社區公民咖啡館，	一. 場地費 二. 佈置費 三. 各類人員費用 (詳附表二)	

補助方案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備註
	深化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二) 社區資源整理及社區發展計畫：需結合專業師資或團體，進行社區人文、環境、福利需求、社區資源等資料調查建置；規劃社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實施計畫。 (三) 社區特色提案：以社區原有之人文地產景元素，加入設計導向，發展成為社區特色指標。提案中需明確說明執行方式。 二. 每案補助以八萬元為限。	四. 印刷費 五. 材料費 六. 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 雜支 (含保險、文具、杯水、電池、墨水等) 八. 其他視方案活動必要之費用	